

山东黄河大事记

山东黄河河务局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山东黄河大事记

(1946~2005)

山东黄河河务局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黄河大事记/山东黄河河务局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621-968-4

I. 山… II. 山… III. 黄河—河道整治—大事记—山东—
1946~2005 IV. TV8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739 号

出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 传真:0371-66022620

E-mail: yrcc@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46.50

插页:1

字数:806 千字

印数:1—2 500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968-4/TV·421

定 价:132.00 元

山东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3月)

主任委员 袁崇仁

副主任委员 王昌慈 杜玉海 赵衍湖

委员 孙宗海 姚玉德 刘景国 赵海棠

陈兆伟 任士伟 许建中 侯学华

宋淑平 隋鲁霞 赵世来 郭 健

王 伟 张振水 陈庆节 宋传国

司毅民 贾振余 格立民 郭兴平

谷源泽 徐学军

主编 杜玉海

副主编 宋传国 李祚謨

办公室主任 赵衍湖(兼)

办公室副主任 孙宗海 张振水(专职)

黄河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8年10月)

组 长 齐兆庆

副组长 张学信 包锡成

成 员 李善润 孙承安 王春林 肖景惠
张明德 阎文卿 武洪文 王曰中
史尚儒 陶廷佐 李博文 司书亨

主 编 包锡成

副主编 窦守宽

办公室 孙承安

主任

《山东黄河大事记》编辑人员名单

审定 袁崇仁

审核 王昌慈 赵衍湖

主编 杜玉海

常务副主编 张振水

副主编 李祚谋 宋传国

特邀编审 齐兆庆 张学信 张明德 窦守宽

编辑人员 史尚儒 王式元 王洪勤 钟兰桂

谷志生 支东坡 王春林 李卫

王芳华 郑秀玲 赵静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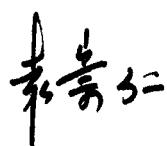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她源远流长，哺育了华夏各族儿女，孕育了祖国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为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黄河又是世界上最难治理的河流之一，历史上频繁决口，给人民群众造成深重灾难。山东省地处黄河最下游，历史上曾饱受洪(凌)灾之苦。从 1855 年到 1938 年，黄河在山东行水 83 年，其中就有 57 年发生决溢灾害。

1946 年，开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治黄事业。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黄河的治理与开发，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按照除害兴利的方针，山东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工程建设，加高、加固堤防，石化险工，整治河道，兴建蓄滞洪工程，初步建成了较为完整的防洪工程体系。特别是 1998 年之后，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大江大河的治理投入，加快了黄河治理的建设步伐，提高了机械化施工程度和治黄的科技含量，大力推进“三条黄河”(原型黄河、数字黄河、模型黄河)建设；加强东平湖治理，加固二级湖堤，开挖退水河道，修复戴村坝，新建排水工程；实施了河口挖河疏浚，启动了河口模型基地建设；完成了第一期标准化堤防建设任务。1998～2005 年国家安排山东黄河基本建设投资达 60 多亿元，土方 24219 万立方米，石方 298 万立方米。共加高加宽大堤 417.2 公里，加固堤防 405.6 公里；新建、改建险工、控导坝岸 2152 段；硬化堤顶道路 399 公里，建设防浪林 370 公里。工程整体强度明显提高，为抗御洪水奠定了重要物质基础。经过半个多世纪艰苦不懈的奋斗，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战胜了历年洪水，确保了伏秋大汛岁岁安澜；同时，积极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强化水资源管理调度，实现了引黄涵闸远程监控，确保了黄河连年不断流，为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提供

了宝贵水源，并把黄河水远距离送到了山东青岛、河北、天津等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由于黄河是世界上著名的多泥沙河流，泥沙问题至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悬河形势依然严峻，防洪保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黄河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黄河的治理开发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按照中共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提出的“维持黄河健康生命”治河新理念，实现“堤防不决口、河道不断流、污染不超标、河床不抬高”，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山东黄河的治理开发与管理仍然任重而道远。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在多年的实践探索中，山东黄河的治理开发与管理形成了大量的历史资料。为了继往开来，山东黄河志编纂办公室在上届修志的基础上，编辑完成了这部《山东黄河大事记》。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成为让社会了解黄河、认识黄河的重要窗口，对今后山东黄河的治理开发与管理起到积极借鉴作用。



2006年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山东黄河大事记》是《山东黄河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事记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准确地记述山东黄河治理开发过程中的大事、要事、新事。服务当代,惠及后世。

二、体例。采取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按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一事一记,有简明标题,以利阅读和检索。日期不详的,记于本月末或年末。对持续(或间隔)时间较短的同一事件,即一次记述其始末;对持续(或间隔)时间较长的,按照事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分别记述。凡收录的大事,原则上记述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活动事件梗概及其结果,力求保持事件的准确完整。

三、收录标准。以山东黄河治理活动为主体,主要收录范围、内容如下:

1. 山东黄河治理工程。包括堤防建设、险工改建、河道整治、分滞洪工程、河口治理等的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完成工程量、投资、效果等。

2. 防汛工作。包括指挥机构建立,防洪防凌预案制订与实施,防汛队伍组织建设,防汛物资储备与使用,滩区、滞洪区安全建设、迁安救护,防汛信息化建设,防汛抢险技术、设备改革创新,重大险情抢护等。

3. 水资源管理与利用。包括水资源管理,水量调度,引黄涵闸工程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城镇供水,水费征管、引黄济青、引黄济津、南水北调等。

4. 科技与教育。包括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交流,科技成果获国家、省(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奖励项目。科技拔尖人才培养,职工

教育等。

5.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局属单位行政机构的设置、撤并、调整、变更；山东黄河河务局（正、副职）及所属地（市）河务局（正职）负责人任免、奖惩等人事变动事项；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任免等事项。

6. 全省、全局性有关黄河治理的重要会议和学术会议，简记会议内容。

7. 中共中央及国家领导、省（部）领导、黄河水利委员会领导及部分厅（局）级领导对黄河治理工作的视察、调研活动等。

8. 外国要人、学者、专家及国内著名专家来山东黄河考察或进行学术交流，山东黄河河务局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的出国考察、学术交流活动等。

9. 国务院、省（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及本局制定颁布的有关黄河治理开发及相关的法规、条例、办法等。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1. 重大技术事故、工程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重大灾害及抗灾斗争。

12. 1946~1948年期间，山东黄河有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也有国民政府管辖区，双方在黄河治理中的大事，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记述。

13. 1946~1985年的大事记，系首届修志工作者所编写，其大事收录的范围和要求与续修的黄河大事记有所不同，合并汇编出版。

四、资料来源。大事记资料主要采自本局原始档案、黄河史志、有关治黄专著及文献资料；本局各职能部门、各市河务（管理）局提供的专题资料以及黄河报刊等。凡收录的资料，均经考证核实，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五、文体文风。行文使用语体文、记述体；文约事丰，不加褒贬；文字采用简化字。

六、记事断限。上限自 1946 年起,下限断至 2005 年。记事本着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晚清及民国时期黄河修防辑要,作为附录载入(上限自 1855 年铜瓦厢决口改道起,下限至 1945 年)。

七、称谓。名称书写首次出现用全称,同时加括号注明简称,其后用简称,如黄河水利委员会简称黄委会(1994 年 3 月起简称黄委),黄河防汛总指挥部简称黄河防总,水利电力部简称水电部等。人名除引文外,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加职称。地区、行政区划、行政机构名称书写按当时称谓记述。

八、计量单位。为尊重历史,1985 年(含 1985 年)以前记述中的计量单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如:××斤、××丈等。自 1986 年起,以 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依据,行文的计量单位名称均用汉字表示。如:10 公里、15 立方米、1000 立方米每秒等。

九、标点符号。以 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据。

十、引文注释。引用文献书籍原文时,保持原文准确无误,引文注明原始出处。引文注释一律用“脚注”,即“页末注”,将注释写在本页的下边,加注线,与正文隔开。每页面内按注释条目的多少和先后顺序用阴码①、②、③……标注于需注释文字的右上角。

十一、关于附录——晚清及民国时期黄河修防辑要。按内容分类,并分年度记载,不加小标题。其资料来源写在其后,一般直接引用原文,不加变更,以尊重历史。

目 录

序

袁崇仁

凡例

1946 年	(1)
调查黄河故道社会经济情况.....	(1)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在开封成立.....	(1)
花园口堵复工程破土动工.....	(1)
沿黄各专署及县设立黄河故道管理委员会.....	(1)
冀鲁豫黄委会第四修防处成立.....	(2)
国共商谈黄河堵口复堤问题.....	(2)
国共达成《开封协议》.....	(2)
国共达成《菏泽协议》.....	(2)
渤海行署成立修治黄河工作机构.....	(3)
中共中央坚决反对国民政府违反协议提前堵口.....	(3)
周恩来与薛笃弼商谈达成《南京协议》.....	(3)
沿黄各县速建码头和渡口应对提前堵口.....	(3)
渤海行署确定架设北镇到济阳长途电话.....	(4)
渤海行署设立各级治黄机构.....	(4)
复堤工程开工.....	(4)
关于治河大举动工前之准备工作的通知.....	(4)
渤海行署训令加强复堤.....	(4)
冀鲁豫行署发布修堤命令.....	(5)
冀鲁豫黄委会召开各县修防段长联席会议.....	(5)
范铭德到渤海区视察修堤深受感动.....	(5)
渤海行署积极动员修堤浚河.....	(5)
各县治河办事处成为常设机构.....	(5)
王化云确定冀鲁豫解放区复堤工程施工计划.....	(6)
冀鲁豫黄委会第三修防处成立.....	(6)
美籍顾问塔德视察复堤工程.....	(6)

河务局及沿河各县成立河防大队	(6)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第一期复堤工程开工	(6)
治黄总指挥部与河务局联合通知赶修大堤	(7)
治黄总指挥部与河务局指示抓紧整修堤防险工	(7)
周恩来与薛笃弼等在上海达成十项治黄协议	(7)
沿河各县黄河复堤完成土方 416 万立方米	(7)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复堤工程第一总段成立	(8)
河务局向省政府报告治黄工作情况	(8)
积极筹备防汛料物	(8)
河套耕地被淹可酌减免公粮田赋	(9)
河务局编制渤海区治黄工程计划草案	(9)
河务局按市价收购护堤抢险用料	(9)
河务局开办测绘训练班	(9)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组成中游三段	(9)
河务局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花园口堵口后来水	(9)
中共代表提出花园口堵口工程必须推迟 5 个月	(10)
国民政府违反协议向我解放区放水	(10)
渤海行署训令研究河床居民迁移救济问题	(10)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由开封迁至济南	(10)
1947 年	(10)
中共代表强烈谴责国民党违约堵口行径	(10)
周恩来就黄河堵口问题发表严正声明	(11)
花园口引河分流水头向山东推进	(11)
董必武电示堵口事宜	(11)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所属各段成立	(11)
河务局、修治黄河工程总指挥部指示抓紧抢修险工	(1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嘉勉冀鲁豫黄河复堤工作	(12)
河务局成立造船厂	(12)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第二期复堤工程竣工	(12)
章历治河办事处成立	(12)
冀鲁豫军区成立黄河指挥部	(12)
冀鲁豫黄委会在东阿召开治黄会议	(12)
王化云主持会议，部署造船支前事宜	(13)

花园口堵口工程合龙	(13)
河务局召开治黄总结会议	(13)
冀鲁豫行署训令把治黄作为重要的中心工作	(13)
禚宝楠等任职	(13)
李植庭声讨蒋介石放水罪行	(14)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设立测量队	(14)
黎玉致联合国抗议联总助蒋违约放水	(14)
各县成立防汛指挥部,星夜抢修险工埽坝	(14)
渤海行署颁布黄河两岸土地税契补订办法	(14)
河务局召开各县治河办事处副主任会议	(14)
行政院通令冀鲁豫修防处有权指挥沿河县政府	(15)
渤海行署与河务局联合召开治黄工程会议	(15)
河务局迁址至滨县孙家楼办公	(15)
冀鲁豫黄委会在阳谷召开复堤会议	(15)
段君毅等号召全区人民行动起来修堤自救	(15)
金堤复堤工程先后开工	(15)
冀鲁豫临黄堤复堤工程开工	(16)
北岸渡口架设军用电话	(16)
河务局成立航运科	(16)
河务局在滨县召开治黄会议	(16)
晋冀鲁豫人民解放军主力强渡黄河	(16)
河务局下达开展立功运动指示	(16)
刘邓首长赞扬黄河司令部	(17)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发出黄河防汛紧急通知	(17)
河务局致联总备忘录,抗议国民党军飞机轰炸罪行	(17)
河务局向联总递交治黄备忘录	(17)
大车集至水牛赵大堤复堤工程提前完成	(17)
河务局、渤海区总指挥部联合发出防汛指示	(17)
冀鲁豫行署增设修防机构,确定隶属关系	(18)
冀鲁豫部队阻击国民党军决堤放水获胜	(18)
国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改组为黄河水利工程总局	(18)
春修复堤整险工程基本竣工	(18)
冀鲁豫行署、黄委会召开紧急防汛会议	(18)

冀鲁豫黄委会黄河北岸复堤伤亡民工情况	(19)
宫家建立窑厂,解决抢修险工料源困难	(19)
河务局迁址至利津三大王村办公	(19)
河务局部署大汛期防国民党军队飞机轰炸措施	(19)
汛期增设常备民工并建立直属工程队	(19)
黄河归故汛期多次涨水抢险极为紧张	(20)
河务局建立工程初估复估制度	(20)
国民党军在黄花寺扒堤决口	(20)
河务局指示总结经验教训	(20)
河务局及各县办事处召开安澜庆功大会	(21)
冀鲁豫解放区召开安澜大会	(21)
沿黄各县实地调查受灾情况	(21)
各级政府下达冬季集料及运输任务	(21)
钱正英任河务局副局长	(21)
1948 年	(21)
渤海行署发布修工备料训令	(21)
河务局迁址至滨县山柳杜村办公	(22)
河务局指示各县总结凌汛,做好春修准备	(22)
河务局发出《关于工程队查整精简的指示》	(22)
渡口管理所改由县办事处负责	(22)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改组沿河机构	(22)
渤海行署发出《关于黄河春修工作指示》	(22)
河务局印发《修堤须知》	(23)
冀鲁豫黄委会召开春季复堤会议	(23)
冀鲁豫黄委会发布《关于复堤各项制度的决定》	(23)
渤海行署作出植树护堤决定	(23)
渤海行署批准调整治黄料物运输工资	(23)
河务局通知开展群众献石献砖立功运动	(24)
春修工程奖励办法下达	(24)
河务局发出《关于平工管理的指示》	(24)
冀鲁豫行署决定沿河基层组织增设护堤委员	(24)
张方职务调整	(24)
渤海区党委、行署召开黄河修防会议	(24)

渤海区党委发出《动员治黄修险突击运料的指示》	(25)
冀鲁豫黄委会发布紧急抢险规定	(25)
高村大抢险	(25)
冀鲁豫黄委会成立电话班	(26)
河务局召开春修总结会议	(26)
高青治河办事处成立	(26)
渤海区党委发出《关于防汛工作的决定》	(26)
渤海区治黄防汛总指挥部成立	(26)
黄河工程队待遇暂行办法公布	(27)
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改组沿河各段汛	(27)
渤海行署要求沿黄各县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27)
沿黄群众掀起献砖献石运动	(27)
齐河治河办事处成立	(27)
航运管理所划归所在县办事处负责管理	(27)
河务局接收国民政府山东修防处	(28)
渤海行署任命河务局机关科级干部	(28)
河务局驻济南治河办事处成立	(28)
发布训令内外堤脚两丈以内广植树木	(28)
河务局制定《渡河收费试行办法》	(28)
河务局开办工人训练班	(28)
河务局发出庆祝黄河安澜的指示	(28)
河务局举办卫生员集训班	(29)
黄河水利工程专科学校设立	(29)
华北人民政府水利委员会召开黄河工作会议	(29)
河务局举行黄河安澜庆功大会	(29)
渤海行署指示抓紧送交春修料物	(29)
河务局颁发冬防春修工程要点	(30)
1949 年	(30)
河务局召开沿河县长、办事处主任会议	(30)
渤海行署、河务局印发黄河防凌工作规定	(30)
渤海区党委指示发展航运	(30)
渤海区党委下达《治黄干部调配限制的通知》	(30)
渤海行署、河务局联合发出黄河防凌工作指示	(31)

河务局召开春修工程会议	(31)
萧英任济南治河办事处主任	(31)
冀鲁豫黄委会召开修防处主任、段长联席会议	(31)
第三、第五修防处合并	(31)
《黄河大堤植树暂行办法》公布	(31)
黄河航运公司成立	(31)
泺口石料处改为黄河石料公司	(32)
渤海区治黄总指挥部成立	(32)
河务局迁址至杨忠县姜家楼办公	(32)
山东省政府任命河务局正、副局长	(32)
治河机构与当地政府商讨平阴、长清民埝问题	(32)
河务局召开领导干部管理工作会议	(32)
河务局写出《治黄工作报告》	(32)
冀鲁豫行署颁发《保护黄河大堤公约》	(33)
河务局颁发《黄河春修土工立功条例》	(33)
山东省政府颁发河务局公章	(33)
冀鲁豫黄委会召开黄河防汛会议	(33)
河务局拟订工程队评定技术等级及工资标准	(33)
河务局向省政府报送 1946~1948 年开支决算	(33)
春修工程全部竣工	(33)
山东省政府决定组建济清联合防汛指挥部	(34)
黄河水利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济南举行	(34)
山东省政府公布河务局科级干部名单	(34)
山东省政府批准周保祺为革命烈士	(34)
陈允恭工程师任技术室主任	(35)
河务局召开防汛工作会议	(35)
关于重视防汛工作加强领导的联合通知	(35)
渤海行署任命田浮萍等职务	(35)
中共山东分局等发出黄河防汛工作紧急决定	(35)
《山东省黄河防汛及抢险奖惩办法》颁发	(36)
渤海区黄河防汛总指挥部宣布成立	(36)
垦利宋家圈大堤东端新修民埝决口	(36)
渤海区黄河防总要求充实各级防汛组织	(36)